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路德环境”）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路德环境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胡芳女士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毕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胡芳，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环境保护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离职前，历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助理，研发组组长，管理部部长、材料部部长及实验室负责人、技术中心主任，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胡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武汉德天众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胡芳女士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5,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作废处理。离职后，胡芳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胡芳女士任职期间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胡芳女士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授权专利与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归

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胡芳女士与公司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约定了保密义务、保密信息范围以及竞业限制等条款。胡芳女士对其知悉的公司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胡芳女士有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与人才培养机制，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胡芳女士所学专业主要为环境工程，胡芳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胡芳女士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 5 人变动为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季光明、程润喜、胡芳、刘建忠、杨健
本次变动后	季光明、程润喜、刘建忠、杨健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胡芳女士已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力量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胡芳女士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胡芳女士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目前公司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胡芳女士离职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俊

黄俊

张翊维

张翊维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0日